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

107 年 10 月 1 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現任校長續任事宜，特訂定本工作細則。
- 二、本會職掌：
  - （一）訂定本會工作細則。
  - （二）辦理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工作事宜。
  - （三）公布續任投票結果。
- 三、本會會議規則依下列各款辦理之：
  - （一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。
  - （二）重要事項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  - （三）議案之決議，須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  - （四）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  - （五）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。
  - （六）遇有臨時事項，且屬一般性行政作業，並未影響整體權益時，得先行請示本會主席決定後，再通知各委員。
- 四、會議時間及地點：

本會依工作進度擇定開會日期於本校會議室召開會議；如有必要得加開會議。
- 五、投票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公告，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召開會議進行開票。
- 六、續任投票結果經本會審查確認後以學校名義報部，並函知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- 七、本會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，秘書室、總務處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辦。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。
- 八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議決補充之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

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，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- 二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三、投票方法：
  - (一) 無記名投票。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或本校服務證）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。
  - (二)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  - (三)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並將選票投入票匭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地點。
- 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
  - (一) 非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
  - (二) 未於圈選處圈選者。
  - (三)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 - (四) 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。
  - (五) 選票遭撕毀不完整者。
  - (六)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 - (七) 非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。
- 五、無效票之認定應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在場委員會同監票委員認定。認定有疑義時，由全體在場委員表決之。
- 六、開票時，校長得指派觀察員一人到場。
- 七、開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
- 八、本規範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

序	辦理事項	時程	負責單位	備註
一	召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： 訂定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、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及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。	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	主辦：人事室	
二	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	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	主辦：人事室 協辦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	同意權人之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。
三	將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函送各單位校正，同時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公告。	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發文、10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送人事室彙整。	主辦：人事室	
四	召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： 確認續任同意權人名冊並討論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細節	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	主辦：人事室	
五	召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： 確認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提問問題及續任同意投票工作細節（同意權票格式、投票時間地點、選務工作分配等）	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	主辦：人事室	
六	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公告一週： 名冊函送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，同時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公告。	公告期間：10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	主辦：人事室	
七	辦理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	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 12：00-14：00 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（採預先報名、備有餐盒）	主辦：秘書室 協辦：人事室、總務處	公告並上網。當日本會主席擔任座談會主席。
八	票務：1. 選票製作	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	主辦：人事室	
	2. 核計票數、用印、密封	10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	主辦：人事室	由二位委員簽證。
九	校長續任同意投票 1. 投票事前作業。 2. 投票（委員輪流監督）。 3. 開票（全體委員出席）。 4. 召開本會第 4 次會議，封存選票，並依據投票結果擬定報告書。	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 8：30-16：30 投票 16：40-17：10 於行政大樓一樓公開開票。 17：10 本會第 4 次會議。	主辦：人事室 協辦：秘書室、總務處	遮屏 5 個、票箱 3 個、圈選工具 5 支。
十	投票結果以學校名義報部。	10 月 31 日（三）前	主辦：人事室	